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張文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
E-Mail：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5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及說明五（請抽換本文）

主旨：檢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，請按機關需求名額之考試等別、職系及科別等，確實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預估查填，並請主管機關於本（104）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（免備文），俾彙轉考選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8月31日選特一字第10415009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預定於105年4月16日至17日舉行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06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；因身障特考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，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，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。
- 三、身障特考規則、類科及應試科目表，請於考選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項下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→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查詢。本案通案查缺期程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完成線上填報職缺；各主管機關應於本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線核定所屬機關填

列之職缺，毋須再將核定之旨揭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。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做為彙辦依據。

- 四、本次考試倘有增設類科之需求，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資料，並於本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總處，俾提供考選部作為考試規則修正意見，及時陳報考試院審議發布，據以憑辦考試。另依身障特考規則規定，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，係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減列1個科目，如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設三等考試之類科時，請併同提出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供參。
- 五、檢附身障特考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及105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各用人機關參酌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9，張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